

证券代码：871822

证券简称：ST 百水务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广西百色右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广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

## 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广西百色右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年8月21日

生效日期：2023年8月17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广西百色右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罗承元	董监高	历任董事长
赵鹏	董监高	现任董事长
廖建伟	董监高	历任财务负责人
熊文坚	董监高	历任财务负责人
黄永超	董监高	现任财务负责人
黄耀凡	董监高	历任董事会秘书
覃琪	董监高	历任董事会秘书
谭诗雨	董监高	现任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 二、主要内容

###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未能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十二条规定。

在 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4 月期间，公司直接或间接向关联方提供非经营性资金 20,453.04 万元用于有关企业偿还债务及日常经营，截至 2023 年 4 月末尚余 15,456.72 万元未归还，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按规定在有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中，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8,503.04 万元未及时或未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情形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4 号）第十四条第七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十三条第七项、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规定。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4 号）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罗承元，现任董事长、时任总经理赵鹏，现任总经理、时任董事会秘书黄耀凡，时任财务负责人廖建伟，时任财务负责人熊文坚，现任财务负责人黄永超，时任董事会秘书覃琪，现任董事会秘书谭诗雨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八十三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第六十七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七十二条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184号）第四十九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四十五条，广西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罗承元、赵鹏、廖建伟、熊文坚、黄永超、黄耀凡、覃琪、谭诗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引以为戒，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广西百色右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9号）

广西百色右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